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单方面解除与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之更正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于2024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单方面解除与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风险提示性公告》），由于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说明，现将《风险提示性公告》之“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之“（二）风险事项情况”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原公告内容：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已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4年4月29日披露，但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期，其尚未支付相关持续督导费。

更正后内容：

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已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4年4月29日披露，但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期，其尚未支付上述两年的持续督导费，即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光大证券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